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深圳深汕特  
别合作区天之孚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大成 DENTONS

大成是 Dentons 在中国的优先合作律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12 层 (邮编: 518026)  
3F&4F&12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 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 R. China  
Tel: +86 755 2622 4888/4999 Fax: +86 755 2622 4100/4000

大成 DENTONS

大成是 Dentons 在中国的优先合作律所

大成 SalansFMCSNRDentonMcKennaLong  
dentons.cn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深圳深汕特别合作  
区天之孚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视讯”或“贵司”）的委托，作为天威视讯转让其持有的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天之孚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天之孚公司”或者“标的公司”）4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特聘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天威视讯转让标的股权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表明的所有文件，并以该等文件所述内容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1. 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箱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的原件具备真实性；

2. 提交给本所的文件或口头证言、包括其原件、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关于事实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提交给本所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且该等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及公司相关决议均仍然持续有效且不存在

任何撤回、撤销、修改、变更或补充等情形；

5. 本项目不存在任何导致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其他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转让方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特力公司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天之孚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天威视讯持有天之孚公司 45% 的股权，上海有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孚公司”）持有天之孚公司 55% 的股权。现天威视讯拟转让其持有的天之孚公司 45% 的股权。

## 二、法律分析

### （一）转让方天威视讯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天威视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64X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2,559,16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育民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项目）；各类信息咨询（凡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除

	<p>外)；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659 号文办理)；信息系统集成；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数字文化内容服务；数字体育内容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会议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批发；广播影视设备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零售；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经营项目：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及其他通讯网络规划建设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信号传输服务；音视频和数据信息内容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网页制作、网络游戏、文学欣赏、网上商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消费设备制造；机动车停放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18 日
上市日期	2008 年 5 月 26 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本所律师查验，天威视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天威视讯现时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主体资格。

## (二) 标的公司天之孚公司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公司天之孚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天之孚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E261T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悦和楼2栋3楼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赵辉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集成；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云计算科技、信息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日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1	有孚公司	55,000,000	55%	55,000,000
2	天威视讯	45,000,000	45%	45,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天之孚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时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标的股权的权属状态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信息及天之孚公司章程，天威视讯持有天之孚公司 45%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5,0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45%，已完成实缴。天威视讯持有的天之孚公司 45% 股权真实、有效、权属清晰，标的股权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亦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的争议，具备作为本次转让标的的条件。

#### （四）关于标的股权转让的合法性

##### 1. 关于标的股权转让的方式

天威视讯作为国有控股企业，转让标的股权，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应当遵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参照适用《深圳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变动监管办法》《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 31 条规定：“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情形，应当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天威视讯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符合上述规定，合法有效。

##### 2. 关于有孚公司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有孚公司作为天之孚公司的另一股东，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天威视讯应当履行通知义务。

##### 3. 关于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 28 条规定：“交易价款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关于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应当遵守上述规定。

#### 4、关于标的公司在基准日前的债权债务

关于标的公司在基准日前的债权债务，即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债权债务，因属于评估范围，且双方基于评估结果确定了股权转让价格，故该等债权债务应由本次工商变更后的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 5、关于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期间）的损益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 23 条规定：“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上述规定的理解，实践中存在一定争议。有观点认为按照该条规定，国有产权交易在过渡期内的经营性损益原则上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也有观点认为 23 条只是规定不能因为期后损益对依据评估基准日时的评估结果确定的交易价格作出调整，并未禁止转让方和受让方对过渡期内的损益归属进行自由约定。

本所律师倾向于后者观点。具体到在本次股权转让，本所律师认为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处理过渡期内的损益归属问题：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鉴于本次资产评估采取未



来收益折现方法（即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其前提是标的公司未来持续获利，故评估结果已包含了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收益，依据评估结果的定价，当然也已经包括了过渡期内的盈利。因此，约定过渡期间内的收益由受让方享有，是一种合理的处理方式，且约定过渡期内的损失也由受让方承担，不会损害转让方的利益。

## 6、关于标的公司的员工安置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对于天威视讯委派至天之孚公司的员工，由天威视讯或天威视讯指定的其他公司承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46条的规定：“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与新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新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提出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在计算支付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的工作年限时，劳动者请求把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工作年限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用人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属于“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二）用人单位以组织委派或任命形式对劳动者进行工作调动；（三）因用人单位合并、分立等原因导致劳动者工作调动……”如天之孚公司未支付经济补偿，则该等员工的工龄将连续计算。

## 7. 关于标的股权转让的程序

### （1）可行性和方案论证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天威视讯应当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做好标的股权转让的可行性和方案论证。如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安置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决策和批准

首先，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标的股权转让，天威视讯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天威视讯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

天威视讯公司章程第 112 条规定：“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2. 购买或处置资产项目：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绝对值的 10%，但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如果标的股权符合上述情况，应当由天威视讯董事会作出决议，超出上述权限的，则应当由天威视讯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此外，根据天威视讯公司章程第 135 条，本次交易还应由党委参与决策。

其次，参照《深圳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变动监管办法》的规定，天威视讯转让标的股权应当由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决定或批准。

### （3）审计和评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标的股权转让事项经批准后，天威视讯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天之孚公司进行审计。因涉及参股权转让，如不宜单独进行专项审计，天威视讯应当取得天之孚公司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 3 条的规定，天威视讯转让标的股权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因此，天威视讯应当在审计的基础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评估，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 （4）公开交易

天威视讯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股权

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其中，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标的股权转让经过公开挂牌征集，只产生 1 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由产权交易机构组织交易双方按挂牌价与买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应当按照产权交易公告中披露的公开竞价方式组织竞价。公开竞价方式包括拍卖、招投标、竞投、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且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变更登记

交易程序完成后，天威视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具体如下：

1. 转让方天威视讯和标的公司天之孚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具备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2. 标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依法可以进行转让。

3.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应依法通知有孚公司。

4. 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标的股权符合相关规定。

5.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应当遵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6. 关于标的公司在基准日前的债权债务，即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债权债务，应由本次工商变更后的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7. 关于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期间）的损益，考虑到本次资产评估采取未来收益折现方法（即

收益法)，本所律师认为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处理：过渡期间内的损益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

8.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9.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天威视讯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壹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天之孚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4年1月2日

